



大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十九次全体会议

2008年11月6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德斯科托·布罗克曼先生 (尼加拉瓜)

上午10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103(续)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c)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秘书长的备忘录(A/63/186)

候选人名单(A/63/187及Add.1和Add.2)

简历(A/63/188)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今天上午，大会开始选举自2009年2月6日起任期九年的国际法院五名法官。下列法官的任期将于2009年2月5日届满：龙尼·亚伯拉罕先生(法国)、奥恩·肖卡特·哈苏奈先生(约旦)、罗莎琳·希金斯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贡萨洛·帕拉-阿朗古伦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雷蒙·兰杰瓦先生(马达加斯加)。

关于本次选举，我谨提请大会成员注意以下事项。

我谨证实，此时除了大会之外，安全理事会也在独立选举法院五名法官。这一程序符合《法院规约》第八条，其中规定：“大会及安全理事会各应独立举行法院法官之选举”。

因此，直到五名候选人在大会获得法定多数票时，才会将大会表决结果通知安全理事会。

我也谨提请大会注意与选举有关的文件。文件A/63/186载有秘书长关于法院目前组成情况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选举方面所应遵循程序的备忘录。文件A/63/187和A/63/187/Add.1载有各国家团体提名的候选人名单。

在这方面，法律顾问通知我：在提名人选的规定期限之后，从若干国家团体方面收到以下额外的提名，全都涉及其他国家团体已经提名的、已列入文件A/63/187和Add.1的候选人：意大利、俄罗斯联邦和乌拉圭国家团体也提名龙尼·亚伯拉罕(法国)；意大利、巴拉圭和乌拉圭国家团体也提名奥恩·肖卡特·哈苏奈(约旦)；智利、萨尔瓦多、巴拉圭、西班牙和乌拉圭国家团体也提名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萨多·特林多德(巴西)；意大利和俄罗斯联邦国家团体也提名克里斯托弗·格林伍德(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意大利和乌拉圭国家团体也提名阿卜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索马里)。

我也谨提请大会注意载于文件A/63/187/Add.2的秘书长说明，秘书长在说明中指出，哥伦比亚国家团体决定撤销对拉斐尔·涅托-纳维亚先生的候选人提名。

大会面前还摆着文件A/63/188，其中载有各国家团体所提名候选人的简历。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8-59038 (C)



根据《法院规约》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候选人在大会及在安全理事会得绝对多数票者应认为当选。

联合国的一贯做法是，将“绝对多数”解释为所有选举人中的多数，不管他们是否投票或是否被允许投票。大会的选举人是所有 192 个会员国。因此，就本次选举来说，97 票构成大会的绝对多数。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1 条的规定，如果在第一轮投票中，获得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不足五名，大会将在同一次会议上进行第二次投票，直到有五名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为止。

在 1960 年 11 月 16 日举行的第 915 次会议上，大会决定这些投票应是非限制性的。这项决定一向得到遵守。

我谨提请大会注意另一个问题。在安全理事会曾经出现过这样的情况，即多于所需数目的候选人在同一次投票中获得绝对多数票。同样的情况也出现在 2005 年 11 月 7 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的第 44 次全体会议上。

两个机构均决定对所有候选人进行一次新的投票，直到仅仅所需数目的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才通知另一机构的主席。

我是否可以认为，在本次选举出现这种情况时，大会同意采用同样的程序？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提醒代表们，根据议事规则第 88 条的规定，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因此，任何宣布，包括与撤销候选资格有关的宣布，应在表决程序开始之前，也就是在宣布表决程序开始之前进行。

我们现在开始表决程序。现在分发选票。

请代表们只使用现在分发的这些选票。只有在选票上列名的候选人才有被选资格。代表们将在选票上他们希望选举的五名候选人名字的左边打上“×”记号，以示其选择。任何选举超过五名候选人的选票将被视为无效。只可投票给选票上列名的那些候选人。

应主席邀请，诺尼·伊斯米夫人(文莱达鲁萨兰国)、尤利安娜·格奥尔基耶娃女士(保加利亚)、舍里·钱伯斯女士(牙买加)、保罗·巴兰坦先生(新西兰)、赛义杜·多多先生(尼日利亚)和路易丝·阿尔登女士(瑞典)担任计票人。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表决。

上午 10 时 35 分会议暂停，下午 12 时 15 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91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91
弃权票数：	0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91
法定绝对多数：	97
所得票数：	

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萨多·特林多德先生(巴西) 163

克里斯托弗·格林伍德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57

龙尼·亚伯拉罕先生(法国) 152

奥恩·肖卡特·哈苏奈先生(约旦) 151

米丽娅姆·德芬瑟·圣地亚哥女士(菲律宾) 106

阿卜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先生(索马里) 92

莫里斯·卡姆托先生(喀麦隆) 81

萨亚曼·布拉-布拉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 23

下列五名候选人在大会获得了绝对多数票：龙尼·亚伯拉罕先生、奥恩·肖卡特·哈苏奈先生、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萨多·特林多德先生、米丽娅姆·德芬瑟·圣地亚哥女士和克里斯托弗·格林伍德先生。

我已将表决结果通知了安全理事会主席。

我也已收到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来信，其内容如下：

(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荣幸地通知你，在 2008 年 11 月 6 日为选举任期自 2009 年 2 月 6 日起的国际法院五名法官而举行的安全理事会第 6011 次会议上，龙尼·亚伯拉罕先生、奥恩·肖卡特·哈苏奈先生、

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萨多·特林多德先生、克里斯托弗·格林伍德先生和阿卜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先生获得了绝对多数票。”

(以英语发言)

根据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分别独立选举的结果，下列四名候选人在这两个机构均获得了绝对多数票：龙尼·亚伯拉罕先生、奥恩·肖卡特·哈苏奈先生、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萨多·特林多德先生和克里斯托弗·格林伍德先生。因此，他们正式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自 2009 年 2 月 6 日起任期九年。我谨借此机会向他们表达大会对其当选的祝贺。

根据《法院规约》第十一条的规定，有必要举行另一次选举会，以填补剩余的空缺。

我提议本次会议现在休会，紧接着举行第 40 次会议，就剩余的空缺进行投票。

下午 12 时 20 分散会。